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蔡惠美

相　對　人　利淑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74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8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82	
002	114年8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83	
003	114年8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84	
004	114年8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85	
005	114年8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86	
006	114年8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88	
007	114年8月25日	103,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25日	CH230790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